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宋偉明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偉明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宋偉明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受刑人復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中得

01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
02 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
03 暨聲請書可稽，經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本院為聲請，經核與上
04 述規定均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就受
05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06 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時間相距3月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
07 應罰適當性，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
08 如主文。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
09 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附表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
10 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
11 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林思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3月1日
最後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0號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0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0號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6日
備註			